

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1	
副隊長	警正		1	
組長	警正		2	
督察員	警佐或警正		1	
組員	警佐或警正		4	內1人辦理刑事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2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10	內3人辦理刑事工作。
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12	
警員	警佐		49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1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1	
<b>合計</b>			<b>85</b>	
附註：				
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				